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90號

受 裁定人

即 原 告 張榕英

訴訟代理人 涂莉雲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博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48,644元，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於法自有未合。查：

(一)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雲林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09建號建物（門牌號碼：雲林縣○○市○○里○○○路00號）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房地之買賣總價款新臺幣（下同）35,600,000元為據，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5,600,000元；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3,2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此部分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  
02 為23,280,000元。因原告前開各項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不  
03 同，且非同時存在，亦無主從關係，非其附帶請求，應合併  
04 計算其金額，是原告先位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8,88  
05 0,000元【計算式：35,600,000元+23,280,000元=58,880,  
06 000元】。

07 (二)原告備位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400,000元，及自  
0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9 利息，是原告備位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400,000  
10 元。

11 (三)因先、備位訴之聲明間具有選擇關係，是依首開民事訴訟法  
12 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之58,880,000  
13 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48,64  
14 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  
15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特此  
16 裁定。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魏輝碩